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

价费字 [1992] 496 号

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财政厅（局），国家技术监督局：

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根据中发 [1990] 16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的精神，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进行了清理，制定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计算方法（试行）》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试行）》，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9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一：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和《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和依法授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设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称检验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的产品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第三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由国家物价局会同财政部制定。

未纳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暂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由物价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备案。

第四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本着不盈利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核算的内容包括材料费、水电燃料费、检验用房维修费、仪器设备折旧费、仪器设备维修费、管理费六项。

第五条 下列产品质量检验形式可收取检验费。

一、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置和依法授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重要生产资料、关系国计民生及人身健康、安全等产品实施的定期检验。定期检验目录和检验周期由省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物价、财政等有关部门确定。

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重点产品的质量进行全社会的统一监督检验（统检）。

三、纳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验计划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验。

四、委托检验（包括仲裁检验、新产品定型鉴定等）。

第六条 下列产品质量检验形式不收检验费，由下达任务的部门拨付检验费用。

一、对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的监督抽查。

二、未纳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验计划，由各有关部门自行下达的产品质量检验。

三、其他不允许收费的各种形式的检验

第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数据在有效期内实行共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已经产品质量认证的产品，免于其他检验，免收检验费。

已经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在发证之日起一年内实施检验的，免收检验费。

已经进行过监督抽查的产品，自抽查之日起半年内实施其他检验的，免收检验费。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定同一产品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管理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主管部门明确各自的检验范围，不得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

第九条 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质量检验, 认证的产品质量检验, 药品、农药、兽药检验, 食品卫生检验, 进出口商品检验, 棉花监督检验, 船舶检验, 主要船用设备材料、集装箱的船舶规范检验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检验收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各检验机构利用被检单位的仪器设备、水、电、煤等实施监督检验, 只能收取材料费和管理费, 收费最高不得超过规定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 30%。

检验机构接受执法部门委托的检验, 按规定的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收取。其他委托性检验收费标准可适当高于规定的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但提高幅度不得超过 50%。

产品质量未按全项(整机)检验的, 应按单项检验收费标准计收, 不得按全项(整机)收费。

第十一条 受检单位对结果有异议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验, 其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由于检验机构的责任, 未按规定的期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超出规定的时间 5 到 10 天的减收检验费的 10 到 30%; 超出规定时间 11 到 20 天的减收检验费的 30 到 50%; 超出规定时间 21 到 30 天的减收检验费的 50 到 100%。

第十三条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发生差错, 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 应根据具体情况减收或者免收检验费。

第十四条 由于检验机构的原因, 造成样品丢失或损坏, 需重新抽样时, 其检验费和样品均由检验机构支付。

第十五条 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各种学会、协会不得向企业和检验机构收取任何形式的管理费、手续费。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 实行专款专用, 主要用于弥补财政拨款付检验机构事业费不足和检验仪器设备的购置, 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各检验机构要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核算内容收费, 加强对收费收入和使用管理, 接受财政、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检验机构应按规定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 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

第十九条 各级物价、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的监督管理, 对擅自扩大收费项目, 提高收费标准或其他乱收、乱支行为的, 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199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 原国家标准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标发〔1988〕099 号文即行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物价局、财政部负责解释。

附件二：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计算方法（试行）

一、计算项目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验的收费计算项目包括：

材料费、水电燃料费、检验用房修费、仪器设备折旧费、仪器设备维修费、管理费六项。

（一）材料费（低值易耗品）

原值 500 元以下，使用寿命不超过一年者均列入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一次性使用的一次摊入成本，多次使用的可分期摊入成本。

材料费 = 消耗材料 + 低值易耗品分摊费用。

（二）水、电燃料费

水电燃料费是指在检验中直接消耗的水、电、油、煤气、煤等费用，但不包括公用采暖、照明等能源费用。

（三）检验用房维修费

对检验用房的修缮、维护费用，按实际支出分摊计入。

（四）仪器设备折旧费

原值大于 500 元，使用寿命一年以上，用于检验的仪器设备（包括自制的仪器设备），但不包括闲置未用的仪器设备以及不属于检验用的仪器设备。

$$\text{年折旧费} = \frac{\text{仪器设备原值} - \text{残值}}{\text{使用年限}}$$

仪器设备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仪器设备维修费

对检验用仪器设备的维护、校准费用，按实际支出分摊计入。

（六）管理费

管理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及部分管理和检验人员的工资。按上述五项之和的 10% 计入。

二、计算公式

检验费用 = (材料费 + 水电燃料费 + 检验用房维修费 + 仪器设备折旧费 + 仪器设备维修费) × (1 + 10%)